**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喆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9民初3002号

原告：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单建树，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奕林，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喆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鱼民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皓，上海皓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更生，上海皓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孙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宁，男。

被告：张磊，男，198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喆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程公司)、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硕公司)、张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奕林律师、被告喆程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包更生律师、被告中硕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宁、被告张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152,537.90元；2、三被告赔偿原告汇率损失3,514.66元；3、三被告连带偿付原告以156,052.56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4、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1,020元、翻译费1,116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9月5日，原告与国外买家达成价值美元132,000元的洋甘菊油交易，使用CIF规则，张磊曾为原告员工，负责本次交易沟通和接洽，喆程公司为交易的货运代理，中硕公司为交易的货物进行报关。同年9月29日，货物自上海浦东机场发往美国，后经美国买方反馈，因机场装卸不慎，致其中一桶洋甘菊油破损，买方因此仅支付美元108,378.17元的价款。后经了解，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报关时交易规则变为C%26amp;F，张磊并未及时购买保险，因此原告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赔偿，损失美元23,621.83元。据此，原告认为喆程公司、中硕公司未能履行如实报告义务及审慎的注意义务，未将所涉货物在空运后还需陆运1,000余公里的事实向原告说明，增加了货物发生毁损的风险。张磊作为经办人，未能为本次交易购买货物保险，导致损失发生。审理中，原告自愿放弃主张第二项诉讼请求。

喆程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与其系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关系，其已经完全履行了货运代理人的合同义务，其通过中硕公司为系争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其为货物办理了制单、订舱、联系实际承运人，并由实际承运人将货物运抵境外目的空港，货运代理合同项下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原告尚未支付代理费用，其将另案主张相关权利。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财产损害赔偿，但未能证明原告的损失与其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从原告提供的证据来看，系争货物是在2016年10月10日由美国买家告知因美国机场装卸失误，破损泄露，因此其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导致原告货物受损。原告的货损与三被告并无任何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获得支持。

中硕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受喆程公司委托办理货物报关手续，并未接触过货物，货损与其无关，其仅负责单证处理。对于交易规则，其是按照喆程公司的指令填写。系争货物如果要购买保险的话，原告应在订舱前就购买，因为货值很高。报关公司没有义务通知客户购买保险。

张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系争货物是在到达美国境内后在陆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陆运公司也承认是因为他们的铲车司机造成的，相关的电子邮件在其工作邮箱内，因其已经离职，因此应由原告提供该邮件。对货物破损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该是陆运公司及委托该陆运公司的航空公司。案涉交易是其独立在网上开发的，系争货物成本74万元，加上内陆运费、保险和国际运费，总成本为75.30万元，原告实际已经收到的价款加上出口退税，总额为78万余元，并无任何实际亏损。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9月5日，原告与外商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外商出售洋甘菊油200公斤，总价为美元13万元，自中国上海空运至美国路易斯维尔机场，交易规则为CIF。同年9月9日，原告就上述货物向喆程公司出具《出口货物托运单》，载明起运港为中国上海，卸货港为美国路易斯维尔机场。9月28日，中硕公司代理原告进行出口货物报关，成交方式为C%26amp;F，报关单上加盖了原告的报关专用章。9月29日，航空公司出具空运单，载明始发机场为上海浦东机场，目的地机场为路易斯维尔机场，途径纽瓦克自由国际机场。后上述货物部分发生损毁，外商向原告支付价款共计美元108,313.17元。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下列证据：

1、《出库单》一份，证明系争货物单价为美元660元/公斤，总额为美元132,000元。

2、电子邮箱截图、原告与外商的电子邮件公证件、英文信件公证件一份，证明2016年10月10日，外商买家告知原告，系争货物中的一桶，因美方机场装卸失误破损泄露，损失货物34.29公斤，福沃航空发函表示仅赔付美元60.33元。

喆程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公证书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境外形成，该内容未经我国领事馆认证，证明内容亦不予认可。中硕公司的意见同喆程公司一致，并认为原告与外商的合同中已经明确交易采用CIF形式，则是否购买货物保险与其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无关联。张磊对证据真实性并无异议，但不认可原告的证明内容。其之前提到的这批货物的保险是指出口信用险，并非航空运输保险，在CIF规则下，当货物进入机舱离境后，货权即转移至收货人，货物在境外损毁的，只能由收货人向责任人主张。当时其将此事汇报给原告，并提出货物有出口信用险，且货权已经转移，可以向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索赔，之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会向客户索赔，客户再向责任人索赔。系争货物总价为美元13万元，多出的美元2,000元是购买出口信用险的费用。航空运输保险的保费仅有美元140多元，折合人民币1,000元不到，虽然投保会导致其提成少200元，但因风险太高，并不会因此而不投保。三被告的行为与货损无关。

喆程公司为证明其辩称意见提供下列证据：

1、出口货物委托书，证明原告委托喆程公司出运货物。

2、报关单等，证明喆程公司按原告指令安排报关。

3、空运单，证明货物已经抵达目的港。

4、聊天记录，证明本案所涉航空货运代理关系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喆程公司货运代理的范围应为自国内运至美国路易斯维尔机场。报关单上确实加盖原告的公章，但该章是张磊加盖的，不能代表原告，当时委托书是开给喆程公司的，喆程公司另行选择中硕公司报关应当经原告同意，现未经同意，喆程公司属于违约，产生了侵权的结果，因此原告选择侵权之诉。从空运单可以看出，航班降落在美国纽瓦克自由国际机场，之后要通过陆运方式运抵路易斯维尔机场，货损就发生在陆运过程中。从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张磊自认对系争货物忘记购买保险，且当时原告是要求全程空运的，但喆程公司并未告知原告或张磊运输的具体形式和流程，尤其是隐瞒了还有1,000余公里陆运的事实，代理行为存在过错。中硕公司的意见与喆程公司一致。张磊认为其只是忘了买保险，原告却称是其故意漏保，对原告的质证意见均不认可。

审理中，原告自述与喆程公司系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与中硕公司存在事实合同关系，中硕公司为实际的报关人，与张磊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三被告是否应对原告的货物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首先，根据原告的自述，系争货物发生损毁的原因是外商买家向其反馈，因机场装卸失误，致使货物损失。该行为并非三被告实施，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系三被告与机场之间存在委托装卸的法律关系，故侵权行为与三被告无涉，更毋论三被告作为共同侵权人一说，原告要求三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

其次，原告与喆程公司构成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从喆程公司提供的证据来看，其已经按约完成了制单、订舱等义务。航空公司出具的空运单亦清楚载明目的地机场为路易斯维尔机场。原告现主张喆程公司未能告知其货物运输具体流程的行为属于违约，以致原告财产损失，要求喆程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但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该所谓的违约行为与货物损毁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且其称喆程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也缺乏合同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将其未能购买保险的事由归因于喆程公司未尽告知义务和注意义务，而从原告与外商的合同约定来看，交易规则为CIF，原告即应知晓应为系争货物购买运输保险并支付相应保费，与喆程公司并无关联，原告认为未投保所致的损失应由给喆程公司承担，缺乏逻辑关联。报关单中载明的成交方式为C%26amp;F，其上加盖原告的公章，应视为原告变更了交易规则。现原告称系三被告擅自变更，与事实不符。原告自认与中硕公司存在事实的委托报关关系，又称喆程公司擅自委托中硕公司报关属于违约，前后矛盾。原告在报关材料中加盖公章的行为应视为其认可中硕公司的报关行为，其辩称公章系张磊加盖，不能代表原告，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中硕公司在报关过程中并无违约行为，原告主张中硕公司与喆程公司连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张磊作为系争货物出口业务的经办人，自述忘记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而该未投保行为与货物损失之间并无直接关联性，不符合侵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更何况张磊曾系原告员工，办理系争货物出口业务系张磊的职务行为，双方属于劳动合同关系，与前述与两被告的关系亦非同一法律关系，原告主张三被告连带承担赔偿责任，混淆了不同法律关系，本院亦不予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80.12元，减半收取为1,790.06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刘怡宁



**在线查看此案例**